

物·性別·觀看
——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

毛文芳著

臺灣學堂書局 印行

這個旨點卻正說明了文震亨的書寫意圖與策略，也激化為一種對抗流俗的意識型態。文震亨所「賤」的「今」，並非一切的「當代」，而是特定的「晚明」，晚明有經濟發達後的商業社會，亦有新興的古董交易市場，文震亨以權威口吻大力對抗的，正是晚明因應而生作偽、譁眾、媚俗……等流行暢銷物充斥的市場，「古」物經過流傳，畢竟成為少數，恰可作為與「今」物的大量製造作對比，大量製造反映了迎合俗眾的流行規律，古物因而成為可與今物對照的一個鮮明參數。古物因為隔了時空距離，具有特殊的歷史文化光輝，「古」被簡化淨化為一種價值，成為稀罕難得的珍貴象徵，亦是文震亨評價論述中最有力的權威憑藉。

(二) 以負面論述迂迴定義雅士的生活型態

嘗見人家園林中，必以竹為屏，率五色薔薇於上，架木為軒，名木香柳，花時雖坐其下，此何異酒肆中？然二種非屏架不堪植，或移著閨閣，供仕女采掇，差可。（卷二「薔薇木香」條）

文震亨在討論庭園花木栽植時，對五色薔薇的評價是負面的，搭竹為屏，架木為軒，曳引薔薇攀爬其上，作成木香棚，花時一片

女牛馬，是近不如古；而山水林石花竹禽魚，則古不及近。對於近身當代，則不敢輕議。這裡涉及到對書畫理論史中品賞鑑識等複雜的問題，必需另文處理。

燦爛的景象，文震亨認為這就像個賓客雜沓的酒肆場所，毫無雅致可言。至於薔薇柔弱攀附屏架與艷色香氣的植物生態，不如移植於閨閣中，供仕女採掇為宜。在這條文字中，文震亨舉出了兩種生活典型：「酒肆」、「閨閣」，前者呈現的是雜沓的生意場所，後者則是女性的生活空間，二者均與文人雅士的生活型態有很大的歧異，文震亨不由正面提示雅士的庭園栽植該如何，而由負面的角度來評論。定義的法則有兩種類型，或是由「是什麼」的正面提舉直接指稱，或是由「不是什麼」的負面排除以迂迴指稱。在強調差異與對照的評價型態中，《長物志》經常使用後者的論述模式，由負面的排除法，迂迴定義文人雅士的生活型態。筆者以下分由幾個層面來探討。

1. 閨閣與脂粉

〈花木篇〉中評論紫荊花「形、色、香、韻，無一可者」（「綠棠」條）。《長物志》講究庭園佈設的植物，要在外形、顏色、氣味、整體韻致幾方面，考慮與文士品味的貼合性，薔薇花直於閨閣、不適宜雅士齋室的理由，是因為薔薇柔弱攀附與艷色香氣的植物生態，接近女性陰柔的氣質，玫瑰亦然，「以結為香囊，芬氳不絕」且「花色微俗」，幽人不宜簪帶；臨池飄逸的西湖柳，亦屬陰柔之美，其「柔條拂水，弄綠搓黃」的擬人特性，彷彿女子點繪胭脂，所以文震亨說「涉脂粉氣」。^④薔薇、玫瑰與西湖柳，在文震亨特殊的解釋脈絡下，都成了女性植物。

不僅花木如此，禽鳥亦然。文士對於平淡天真的嚮往，反映了

^④ 參見卷二〈花木篇〉「玫瑰」、「柳」二條。

禽鳥棲息空間的選擇：「余謂有禽癖者，當覓茂林高樹，聽其自然，弄聲尤覺可愛。」然而對於馴養餵飼的禽類，就有所保留了：

飼養馴熟，綿蠻軟語，百種雜出，俱極可聽，然亦非幽齋所宜。或於曲席之下，雕籠畫檻，點綴景色則可。……更有小鳥名黃頭，好鬥形既不雅，尤屬無謂。（卷四「百舌畫眉鸚鵡」條）

種類繁多的馴禽，雖然可發出動聽的綿蠻軟語，卻不適用於雅士的幽齋，最多只能養在雕籠畫檻中，作為迴廊步道的一個景致。經過飼養的禽鳥，失去了自然天性，而黃頭小鳥的好鬥習性，更與優雅的文士氣味扞格不合，文震亨生活美學中的禽鳥品味，是由其生態與習性來決定。禽鳥的品味一如柳與薔薇，亦有性別的差異：

鸚鵡能言，然常教以小詩及韻語，不可令聞井市鄙俚之談，聒然盈耳。銅架食缸俱須精巧，然此鳥及錦雞、孔雀、倒掛、吐綬諸種，皆斷為閨閣中物，非幽人所需也。（卷四「鸚鵡」條）

鸚鵡與百舌、畫眉一樣，都是人類的馴禽，希望牠成爲貼心可愛的寵物，就教給他特定的小詩或韻語，若市井鄙俗的語彙教導，就會馴成一隻聒噪的俗鳥。儘管可以主人的語言品味馴服鸚鵡成爲一隻雅鳥，但是能說人言的禽類，已經脫離茂林高樹，喪失山林野性，只適合在仕女閨閣中，以精巧的銅架與食缸來飼養。（圖 8）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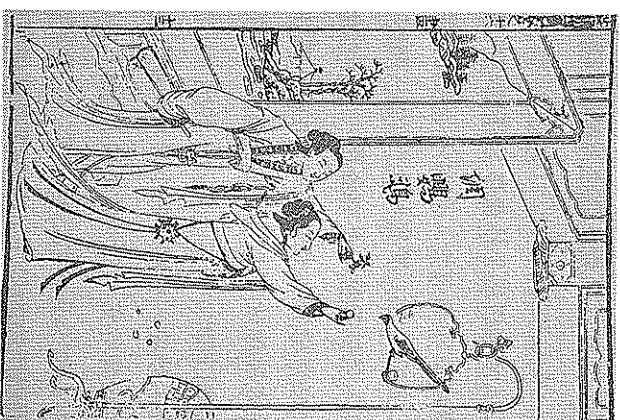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「鸚鵡能言」《燕閑四適》明刊本文震亨曰：「鸚鵡能言，斷為閨閣中物」

像錦雞、孔雀、倒掛、吐綬等鳥類，也像鸚鵡一樣，皆爲與雅士自然品味不合的閨閣鳥。

不僅寵物而已，對於日常生活中傢俱、用品、器物等的評價依歸，亦同樣有著性別的區判：

◇ 近有以柏木琢細如竹者，甚精，宜閨閣及小齋中。（卷六「床」條）

◇絨單出陝西、甘肅，紅者色如珊瑚，然非幽齋所宜，本色者最雅，冬月可以代席。狐腋、貂褥不易得，此亦可當溫柔鄉矣。（卷八「絨單」條）

◇冬月……紙帳與綢絹等帳俱俗，錦帳、帛帳俱閨閣中物。

（卷八「帳」條）

◇卍字者，宜閨閣中，不甚古雅。（卷一「欄杆」條）

◇用朱黑漆，須極筆整而無脂粉氣。（卷六「佛榻佛桌」條）

◇舊者有李文甫所制，中雕花鳥、竹石，略以古簡為貴；若太涉脂粉或雕鏤故事人物，便稱俗品，亦不必置懷袖間。

（卷七「香筒」條）

◇大如錢者，妙甚。香肆所制小者，及印各色花巧者，皆可用，然非幽齋所宜，宜以置閨閣。（卷十二「黃黑香餅」條）

絨褥、床、帳等眠榻用物的品味，本來就容易依使用對象（仕女／雅士）與場合（溫柔鄉／幽齋）的不同而區隔開來。被褥飾帳的質料用狐腋、貂褥、錦、帛，顏色偏紅、傢俱的花樣款制小巧如柏木琢細的設計，居室中欄杆、佛榻、香筒、香餅等物，雕繪成卍字形或印上花樣、漆上彩繪，呈現的是閨閣脂粉的審美氣息。

由以上所引述的幾則文字而言，包含了植物栽種、禽鳥馴飼、床褥佈置、傢俱與用品的雕繪制作等層面，《長物志》探討雅士的生活空間，並不採取正面的定義方式，企圖展示一個另類反面的生活樣態，欲讀者在認同作者的排除法中，自行區劃雅士生活空間的輪廓。這樣的反面指稱，迂迴地佈設出一個異樣的美學生活類型：仕女閨閣，這種隱含性別歧視的負面論述，呼應著幽齋／閨閣的對

照架構。

2. 酒肆、藥肆、屠沽市販之氣

《長物志》的評價論述中，雅的對照端點是俗，金銀材質常是俗氣的主要指標：譬如街徑「寧必金錢作埒？」、屋內照壁「青紫及灑金描畫，俱所最忌」、香盒「尤忌描金、書金字」，香爐中的隔火片「金銀不可用」、茗匙茗筴「忌用金銀」、茶壺「金銀俱不入品」、花瓶「貴銅瓦，賤金銀」、古琴的琴徽「不貴金玉」……等。金、銀為有價貨幣的材料，用在商業買賣的交易行為中，器具用物如果以金銀作為裝飾材質，會讓使用者沾染拜金的市儈氣，降低身份的高雅指數。因此，與交易售利有關的事物，也都染上俗的氣息：

蘿蔔……燕青……烏、白二菘、菘、芹、蕨、蕨之屬，皆當

命園丁多種，以供伊蒲，第不可以此市利，為貴菜傭耳。

（卷十一「蘿蔔燕青」條）

山蕪野蔬的栽植，種類可以多樣，舉凡蘿蔔、燕青、白菜、莖菜、水芹、蕨菜，不妨令園丁多種，可供茹素伊蒲（按指佛徒），或賓主長日清談、閒宵小飲。但是野蔬一旦成為市利之具，那麼多款栽植美意的山居隱士，就會淪為賣菜傭了。

販售圖利的行為，或是金銀貨幣本身，都指向俗氣，而進行交易的各種商業場所，更成了距離文雅清高最遠的世俗生活類型，《長物志》的評價論述中，提供交易的公共空間，經常被視為負面列舉的例子。五色薔薇所搭建的木香棚，花時雜坐其間，如在「酒